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混合型产品。本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向投资者推广募集，具体参与说明如下：

高收益债 1 号第一期在推广期通过海通资产管理直销募集：

名称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认购代码	SG6366
推广期	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9 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
风险级别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集合计划整体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适合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充分认识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每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的工作日开放参与，每月 10 日开放退出，封闭期间除外，开放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委托人持有份额需锁定一年，若未能于该一年期满后的开放退出日（L 日）办理退出，则继续锁定一年，至 L 日以后一年对应的开放退出日或之后每个年度对日对应的开放退出日才可办理退出，期间存在因委托人未及时办理退出业务导致其持有份额锁定期限延长，委托人资产流动性降低以及委托人净值在延长的锁定期间波动的风险。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建仓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限为一年（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封闭期内的每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的工作日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封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按开放期安排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为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规模上限	1 亿份，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标规模。
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高收益债券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存在流动性差、信用等级低、债券违约等一系列投资高收益债券标的而导致委托人本金及收益受损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管理人将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对债券违约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情况进行弥补，若集合计划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若不足以补偿的则不再以别的方式进行补偿。风险准备金的有限补偿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及承诺，委托人仍有可能在风险准备金补偿后遭受本金的损失。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存在产品合同中有关管理人无法代表集合计划对违约债券债权进行及时追偿的情形，从而导致委托人本金及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估值风险揭示	若集合计划出现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调整估值方法，并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请委托人特别关注产品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